

附件 1:

集美大学教学工作量考核计算办法指导性意见

为了方便各教学单位核算教学工作量，现就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计算办法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各教学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拟定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并参照本意见进行考核计算。

一、教学工作考核

教学工作考核分教学工作量考核，教学质量考核和教学工作获奖情况三方面。

（一）教学工作量考核分

教学工作量考核分=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定额×100

教学工作量定额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逐年调整确定。

（二）教学质量考核

1. 教学质量考核分为学生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和领导评价，由各教学单位按学校规定组织测评，并确定每位教师当年度教学质量测评分值。

2. 教学质量加权系数

教学质量考核等级按测评分值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等，其加权系数分别为 1.2、1.1、1.0、0.8。

（三）教学奖励得分

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 300 分，二等 250 分，三等 200 分；省部级一等 220 分，二等 180 分，三等 140 分；校级一等

80 分，二等 55 分，三等 30 分。

优秀教材奖：省部级一等 200 分，二等 150 分；校级一等 40 分，二等 30 分，三等 15 分。

优秀课程奖：省部级一等 180 分，二等 130 分；校级一等 30 分，二等 20 分，三等 10 分。

教学研究立项奖：国家级 150 分，省部级 80 分。

以上奖项若为集体获得者，原则上主持人得分占 60%，其余 40%由参加者协商分配。

同一项目获奖只计算最高分。

教学奖励标准分=奖励分÷教学研究工作量定额×100

教学研究工作量定额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

（四）教学工作考核积分

教学工作考核积分=教学工作量考核分×教学质量加权系数+教学奖励标准分

二、教学工作量计算

教学工作量折算标准学时后，包含教学的全过程。

（一）讲授课程的标准学时工作量计算方法

讲授课程的标准学时工作量包含讲课、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教学法研究、编写教案、期末考试出卷、监考、批改试卷、报送成绩等。

每讲授一门课程，标准学时工作量=计划学时数×（课程系数 R1+效益系数 R2）

同一学期重复讲授的同一课程，重复班标准学时工作量=该

门课程工作量 $\times 0.8$

2. 课程系数 R1

科 目	课程系数 R1
公共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 单列（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	1
艺术教育学院、体育学院技能课	0.8
实验课（按实际核准组数累计）	0.5

2. 效益系数 R2

标准班 $R2=0$ 。标准班人数见下表规定。超标准人数按下式计算 R2:

$$R2 = (\text{授课人数} - \text{标准班人数}) \div \text{标准班人数} \times 0.2$$

课 型	标准 班人 数	备 注
法律基础课、军事理论课、作业量少的一般课程	60	
作业量较大的课程	40	未批改全部 作业者按作 业量少的一 般课程计算
作业量特别大的课程	30	
外语专业专业课	25	
艺术教育学院、体育学院技能课	20	
公共基础实验课、专业实验课	8—16	

政治课、德育课以 60 人为一个标准班，每超过 20 人 R2 增加 0.1。

招生数较少的自然班，人数不足标准班人数的以标准班人数计。

（二）其他教学形式的标准学时工作量计算方法

1. 指导实习标准学时工作量

指导实习标准学时工作量包含联系、带队、指导、批改实习报告等实习全过程。

一名教师一般指导 15 人。若在校内实验室做生产、毕业实习且实验员参与指导，指导教师工作量相应扣除并给予实验室人员。

实习标准学时工作量=[工作系数+效益系数+0.1(准备系数)]
× 实际工作天数

批改海上专业毕业实习报告标准学时工作量=实际批改份数 × 1.5 ÷ 6

（1）工作系数

实习地点	工作系数
集美	1
厦门市（不含集美）	1.2
厦门市外的其他地区	1.3
拆装、装配实习、地理野外实习	1.6
海上	2
未跟班	0.1—0.3（由学院酌定）

(2) 效益系数: $0.2 \times (\text{实习人数} - 15) \div 15$

(3) 实际工作天数应扣除休息日。

2. 指导课程设计标准学时工作量

指导课程设计标准学时工作量包含指导、辅导、答疑、答辩等工作全过程。

一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 15 人, 每周 15 标准学时; 每增加 1 人, 每周增加 1 标准学时的工作量。

3. 专任辅导教师工作量

专任辅导教师标准学时工作量=效益系数 $\times$ 计划学时数

(1) 助教或见习期教师任专任辅导教师, 辅导人数在 30 人以下, 效益系数为 0.5, 30 人以上每增加 20 人效益系数增加 0.1。

配有助教或见习期教师任专任辅导教师的主讲教师, 其讲授课程工作量应当减去该门课程讲授课程标准学时工作量的 $1/6$ 。

(2) 讲师(含讲师)以上任专任辅导教师(不上课只批改作业), 辅导人数在 30 人以下, 效益系数为 0.2, 30 人以上每增加 20 人系数增加 0.1。

配有讲师(含讲师)以上教师任专任辅导教师的主讲教师, 其讲授课程工作量应扣除专任辅导教师的工作量。

4. 指导设计、论文工作量

指导设计、论文标准学时工作量包含选题、开题、辅导、评阅、答辩等工作全过程。

(1) 指导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每生 10-20 标准学时, 由各教学单位酌定。

(2) 指导学年论文标准学时工作量=40×指导人数÷6

(3) 指导非学年论文标准学时工作量=实际周数×指导人数
(指停课做论文)

(三) 编写教材、开新课、指导见习等本文未作规定的其他教学形式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具体情况酌定。

三、本指导性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集美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考核计算办法指导性意见

一、讲授课程工作量

讲授课程工作量包括讲课、辅导、批改作业、教学法研究、编写教案、考试出卷和批改试卷等。理工类课程 1 学时按 1.2 标准学时计算，文经类课程、政治理论课和公共外语课等 1 学时按 1.1 标准学时计算。

二、指导学位论文工作量

指导一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量（包括前期准备、批改论文和参加答辩等）为：理工类 80 标准学时，文经类 65 标准学时。

三、本指导性意见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集美大学科研人员聘任及考核办法

一、聘任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

聘任期内至少承担一项厅级科研项目(不含校基金项目)。

(二) 科研经费定额标准

正高职务教师 8 万元/年;

副高职务教师 6 万元/年;

中级职务教师 3 万元/年。

(三) 科研工作量

一个单位申请科研编制的教师数为 N,聘任期内,该 N 位教师个人的科研工作量积分不得少于 70 分,且科研任务必须完成 50 分,科研成果至少要完成 20 分,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 30 分;同时,该单位还另需要 N 位以教学为主的教师与他们搭档,搭档教师个人的科研工作量积分不得少于 30 分,且科研任务必须完成 15 分(超过 15 分按 15 分计),科研成果至少完成 15 分,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 70 分。

二、科研经费计算办法

科研经费当量 = $\sum K_i \times J_i \times (XS)$ (万元/年)。

其中, K_i 为科研经费来源系数,标准如下:

$K_i = 2$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863 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项目(973 项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国家基金重点和重大项目；

$K_i = 1.5$ 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K_i = 1.2$ 省级重大专项和专题项目、省基金重大和重点项目；

$K_i = 1.0$ 省部级面上项目、省基金面上项目、厦门市项目和横向项目；

$K_i = 0.8$ 其它项目。

J_i 为教师年科研经费额（为聘期内实际到校经费）。

XS 为学科加权系数，其中：

理工科纵、横向项目为 1；

基础数学、理论物理、理论化学等纵向项目均为 4；

文科纵向项目、软科学项目、社会发展项目、政府委托项目、文科横向项目均为 4。

说明：①非我校主持的科研项目降一级计。②科研项目经费若有部分需返回委托方或转拨第三方，其返回或转拨部分须扣除；横向项目若含有为委托方购买仪器设备、计算机等费用，且财产权归委托方所有，则其购置费也须扣除。③指导性项目不计算任务分。

三、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

（一）科研工作量积分 = 任务分 + 论著分 + 水平效益分

（二）任务分 = （科研经费当量 ÷ 科研经费定额）× 50 分
任务分最高分不超过 50 分，超过 50 分按 50 分计算。

科研项目为多人合作，原则上按如下比例分配，也可由项目组长自主决定分配（项目组长可分配的比例不超过 15%），但

应按原课题申报书中我校参加成员排序分配，课题实施过程中人员有变动的须报科研处审批备案。

原则分配比例：

2 人合作 6：4（即：排名第一位占 60%，第二位占 40%，下同）；

3 人合作 5：3：2；

4 人合作 5：2.5：1.5：1；

4 人以上合作的第一位占 50%，其余按等比关系分配。

（三）科研论著分和水平效益分计分标准

类别	代码	评分标准	分值
论文	A	①SCI、EI、ISTP 收录的国际核心期刊物； ②在《中国社会科学》刊物上发表、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及SSCI、ISSHP、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40 分/篇
	B	①在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独立主办的或全国性学会与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合办的自然科学一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②在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独立主办的或全国性学会与社科院下属研究所合办的社会科学一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25 分/篇

	C	①、②在全国性的核心刊物（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上和在国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限 3000 字以上）。	15 分/篇
	D	①有 ISSN 和 CN 号的学术刊物； ②地市级以上报纸理论版的学术论文（2000 字以上）。	10 分/篇
著作	A	①、②科研专著。	2 分/万字
	B	①、②编著。	1 分/万字
	C	①、②译著、工具书、教材，古籍校、注、释。	0.5 分/万字
通过验收鉴定成果	A	①经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部门或专家评审、鉴定的科研成果总体水平（不含某一小项的水平）达国际先进水平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②按时完成国家级重点项目并通过评审。	60 分/项
	B	①经省、市级政府部门或专家评审、鉴定的科研成果总体水平居国内领先水平、国家级项目结题； ②按时完成国家级面上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并通过评审。	40 分/项

	C	①经省、市级政府部门或专家评审、鉴定的科研成果总体水平居国内先进水平，省级项目结题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②按时完成省部级面上项目和市厅级重点项目并通过评审、结题。	30分/项
	D	①、②各类指导性项目和其他经政府部门或专家评审鉴定的科研成果，市级项目结题。	20分/项
获奖成果	A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1、2、3等）； ②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国家社科优秀成果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奖、艺术作品获文化部奖（1、2、3等）。	①400、320、240（分）②320、260、200（分）
	B	①部委、省级科技进步奖（1、2、3等）； ②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奖、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科研奖（1、2、3等）。	①240、200、160（分）②200、160、100（分）
	C	①厦门市科技进步奖（1、2、3等）； ②厦门市人文社会科学奖（1、2、3等）。	①100、75、50（分）②75、50、30（分）
	D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全国“挑战杯”学生科技作品、创业大赛等全国奖、省奖（1、2、3等）。	全国奖：40、30、20（分） 省奖：30、20、10（分）

学术会议	A	①、②被录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全文）并正式出版的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	15 分/篇
	B	①、②被录用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全文）并正式出版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	10 分/篇
科研效益		①科技成果转让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咨询费。	10 分/万元

注：1. 表中①为理工科，②为文科；

2. 通讯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3. 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值的计算方法参照任务分的计算方法计算；

4.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完成的国家级项目，通过验收鉴定的成果按降一级计。

四、科研岗位实行一年一聘。学年度考核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校内岗位津贴与学年度考核结果挂钩，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校内岗位津贴。

本办法由人事处和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集美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考核计算办法指导性意见

为加强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充分调动和发挥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促进实验室工作的开展,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参考兄弟院校经验,特制定本指导性意见。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指导性意见制定实施细则。

一、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考核内容

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包括以下内容:实验教学工作量、设备管理工作量、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量。

二、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计算办法

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定额 M ,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编制数,自行确定。授课教师和实验指导教师按 1: 1 配备。

(一) 实验教学工作量 M_1 :

实验教学人员(含授课教师)

实验教学工作量指备课、准备实验、讲课、指导实验、审阅预习报告、批改实验报告、考试考核等实验教学全过程的工作量,以实际教学学时来计算。学时以教学计划为依据。

实验教学工作量 $M_1 = \sum N_i \times K_i$

N_i 为计划学时

K_i 为调整数。由于每门实验课的内容不同,设备套数不同,实验人数的差异和实验方法不同,用 K_i 系数来调整,根据兄弟院校的经验和我校的特点 K_i 取 0.5-3。

计算机上机、电教视听	K_i 取 0.5
基础和专业基础实验(除化学、生物外)	K_i 取 1
化学生物实验、专业实验	K_i 取 2
大型综合训练、拆装训练	K_i 取 2-3

注：一个自然班（30人）为1组。

（二）教学设备管理工作量：

1、常规仪器设备管理和维护工作量 M_2 ：

$$M_2 = \frac{\text{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 \text{大型设备总值(万元)}}{420 \text{ 万元}}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M$$

（1）帐、卡、物相符： $K_1=1$

帐、卡、物不符： $K_1=0.1-0.5$

（2）设备完好率达90%以上： $K_2=1$

设备完好率达80-89%： $K_2=0.9$

设备完好率达79%以下： $K_2=0.5$

注：帐、卡、物相符率和设备完好率以随机抽查结果为准。

2、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工作量 M_3 ：

对于10万元以上的单台设备，按设备价值和使用的有效时间确定工作量：

价值（万元）	年使用有效机时	工作量	使用机时未完成
10—39.9	700 小时	$(0.05-0.1) M$	按未完成比例递减
40—100	480 小时	$(0.1-0.2) M$	
100 以上	480 小时	$(0.2-0.3) M$	

注：有效机时：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

要求:

仪器设备管理、使用、维护,应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及时维修或送修损坏仪器设备,保持仪器设备完好可用状态,技术资料齐全,技术档案管理规范,做好使用记录,确保仪器设备的帐、物、卡相符,及时协助处理多余积压仪器调配及报废工作。

3、低值耐用品、低值易耗品管理工作量 M_4 :

$$M_4 = \left[\frac{\text{单价800元以下设备总值(万元)}}{140\text{万元}} + \frac{\text{低值易耗品总值(万元)}}{30\text{万元}} \right] \times K_3 \times M$$

K_3 为帐物相符率,设备完好率,使用手续齐全率三者的乘积。

要求做帐及时,领、发料凭单齐全,及时填写物品损耗明细表等有关统计表。物品存放合理,整齐有序,贵重材料和危险品保管做到分类存放,重点保管,安全消防措施可靠。

(三)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量 M_5 :

M_5 由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量确定。

(四) 总工作量

$$\text{总工作量} = M_1 + M_2 + M_3 + M_4 + M_5$$

三、指导性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